

## 人事法令宣導

### 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教育部函以，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業經勞動部於109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（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25890號）
- 二、教育部函以，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。（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）
- 三、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認定，其「年資」與「學歷」並無先後關係，亦即該等「年資」非以取得「學歷」後之工作經歷為限，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。（109年2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7723號書函轉銓敘部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）
- 四、教育部函以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(含學術期刊)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（無論該職務職稱名目為何），請查照轉知。（109年3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26242號）

### 考績考核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

- 一、教育部函以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疫情，請配合中央防疫措施，積極防範侵占或挪用防疫物資等情事發生，請查照。
  - (一)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2月19日廉政字第10907002070號書函辦理。
  - (二) 近期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，相關防疫物資（如額溫槍、口罩、酒精、藥品及防護衣等）對於國人健康格外重要，鑒於過去曾發生政府發放急難救助或防疫物資，遭侵占或挪用之情事，請遵照行政院頒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，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，預先檢視其領取資格登記或物品管理、使用等相關作業流程，確保物資公平分配，並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，避免遭挪用或侵占情事，為全民健康把關。（教育部109

年2月2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90025748號函)

- 二、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，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轉知。(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1443號函)
- 三、澎湖縣政府函以，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全球延燒，為維護縣民健康及防疫需要，即日起本府禁止員工請假出國，建請貴機關學校共體時艱比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  - (一)「武漢肺炎」疫情持續擴散各國，截至本(109)年2月23日止，日本確診數已達135例，多例感染源不明，南韓確診數已達602例，且有群聚感染現象。除了亞洲地區，歐洲亦無法倖免，義大利確診數在1日間由29例增加至79例，疫情在世界各國持續蔓延。
  - (二)依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除中港澳仍列第三級警告，繼新加坡之後，日本與韓國旅遊警示已提升至第二級警示，泰國、伊朗、義大利列入第一級注意，旅客非必要應避免前往旅遊或採取加強防護措施。
  - (三)值此防疫非常時期，機關同仁出國旅遊隨時都有感染風險，為提前防範，確保澎湖淨土，機關同仁宜以身作則，做為縣民示範，本府已自即日起禁止員工請假出國，建請貴機關學校比照辦理，共同為防疫工作努力。(澎湖縣政府109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91401071號函)

### 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教育部書函以，108年至110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，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(109年3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28627號)
- 二、教育部函以，轉知本部公務人員協會入會資訊，請轉知所屬職員踴躍參加。(109年2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2966號轉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09年1月21日教協字第1090000002號函)
- 三、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628元配合調整為3,772元，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(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21066號書函轉銓敘部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函)

## 人事活動訊息

一、教職員部分（含約用人員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助理）：

★本月份無人員異動

二、同仁結婚、生育、升等相關訊息

➤ 恭賀：3月份壽星，生日快樂！

胡俊傑、郭美玲、吳培基、柯博仁、李安娜、朱盈箬、林妤蓁、黃珮綺、黃鈺茹、洪藝芳、高美惠、李育陞、蔡長齡、李源誠、曾洪素鸞、陳耀宗、王珮瑄、郭靜華、古明哲、呂家翔、鍾國章、葉佳雯。

## 輕鬆一下

經過這次疫情，  
我才真的發現家裡錢太少了…。  
社區廣播一直在喊～～  
沒四千萬別出來，  
沒四千萬別出來，  
這一輩子都不能出門了。😭😭😭

## 法律園地

### 關於出租權？

出租也是一種著作散布的方式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人對於他的作品享有出租權，也就是說，著作權人除了將作品出版、發行獲得報酬之外，也可以把他的作品出租給有興趣的消費者閱覽或利用，甚至可以授權專門的出租業者從事出租的活動。舉例來說，電影公司可以將電影DVD 授權影音光碟出租店進行出租，收取授權出租的權利金，影音光碟出租店取得合法出租的權利之後，將電影DVD 出租予消費者，就不會有侵害出租權的問題。不過，要特別說明的是，通常這類著作權人授權出租的作品，都僅限於在家庭或非公開場所播放，因此，如果將出租店租來的電影DVD 在公開場所向公眾播放，就另外涉及「公開上映權」的行使，消費者使用合法租來的電影DVD，並未取得「公開上映」的授權，就「公開上映」的行為，一樣還是會有侵權的問題，要特別注意。

不過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經常可以看到許多漫畫、小說出租店，這些出租店是不是都有向著作權人取得「出租權」的授權呢？答案是：沒有。為什麼著作權法明明保障著作權人的出租權，可是這些出租店可以不用取得出租的授權就可以合法營業？這是因為著作權法第60 條規定，「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，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。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，不適用之。」因此，出租店只要合法買進小說、漫畫，就可以依據著作權法第60 條，以所有人的身分出租，但如果是購買盜版品的話，就沒有辦法享受到第60 條合理使用的保護了。

當然，並不是所有的著作都只要買來就可以出租，「錄音著作」和「電腦程式著作」因為很容易重製，所以，並沒有將這2 種著作的出租列為合理使用行為，這也是我們在國內幾乎沒有看到唱片或電腦程式出租店的原因。過去還有一些商店，把家用的電視遊樂器和遊戲一起擺在店裡出租給小朋友玩，因為遊戲內含「電腦程式著作」，也被認為是侵害電腦程式著作出租權的行為，也要特別注意喔！

【本文摘自[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](#)】